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議決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一名關連受益人授予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受益人為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38,244,952股獎勵股份。因此，關連受益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比例約為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關連受益人之聯繫人，而向受託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將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託人、關連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議決透過根據將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一名屬董事之受益人(「關連受益人」)授予合共37,862,500股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獎勵」)。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持有新獎勵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授予關連受益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與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相符。

授予關連受益人之獎勵

本公司已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37,862,5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	新獎勵 股份數目
蔣玉林	37,862,500
總計	<u>37,862,500</u>

蔣玉林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向彼授予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將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7,862,5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並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

依照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該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125,703,500港元。

於各歸屬日期後五(5)年內，關連受益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及發行予關連受益人之任何關連獎勵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除禁售期外，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等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達到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i)按緊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前本公司30天平均收市市值(「**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增長率不少於10%；(ii)按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增長率不少於15%；及(iii)本公司於第二至第五年每年預期

股權回報率(「**預期股權回報率**」)，當中計及經濟環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可考慮上述因素後就來年之任何調整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無論如何，預期股權回報率不會少於12%(「**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之任何變動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受益人發行及配發37,862,5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37,862,50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受益人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發行之理由： 為更加善用本公司之資源，發行獎勵股份旨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屬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能鼓勵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32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12港元

歸屬： 待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786,2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786,2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於上述各個歸屬日期，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按照關連受益人之表現，調整歸屬於彼之實際獎勵股份數量。

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受益人授予獎勵股份能鼓勵關連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向關連受益人授予獎勵股份乃表彰彼之專長，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擔，而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

再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給予關連受益人之鼓勵不會構成本集團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2,449,524 股。下表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 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天元錳業 有限公司	249,539,294 ^{附註}	65.25	249,539,294	59.37
受託人	—	—	37,862,500	9.01
公眾股東	<u>132,910,230</u>	<u>34.75</u>	<u>132,910,230</u>	<u>31.62</u>
	<u><u>382,449,524</u></u>	<u><u>100%</u></u>	<u><u>420,312,024</u></u>	<u><u>100%</u></u>

附註：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49,539,29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受益人為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 37,862,500 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 38,244,952 股獎勵股份。因此，關連受益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比例約為 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b) 條，受託人為關連受益人之聯繫人，而向受託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亦構成本公

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託人、關連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向關連受益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及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關連受益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表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及葉偉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